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GAI LIK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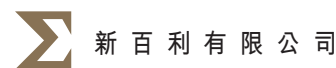
首盛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羣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首盛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本公司與認購人簽立第二份修訂契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由於本公司與認購人進一步磋商，並在考慮本公司債權人之意見後，本公司與認購人簽立第二修訂契約，旨在增加認購協議之股份代價及對認購協議之條款作出若干修訂。

除董事會及認購人之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發表之聯合公佈所披露之修訂及第二修訂契約所載之修訂外，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將會維持不變，在各方面均會繼續有效。為免混淆，特此聲明，清洗豁免不會因第二修訂契約而受到影響。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並無任何有關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被豁免。在適當時將會就任何有關之進展再度發表公佈，以通知股東及準投資者。**務請股東及準投資者留意，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而現時未能確定認購事項是否必會落實完成。故此，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茲提述董事會與認購人之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發表之聯合公佈(「該等聯合公佈」)及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集團重組、債權人計劃、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二修訂契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由於本公司與認購人進一步磋商，並在考慮本公司債權人之意見後，本公司與認購人簽立第二份修訂契約（「第二修訂契約」），旨在增加認購協議之股份代價及對認購協議之條款作出若干修訂。第二修訂契約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更換託管代理人

根據第二修訂契約，本公司與認購人均同意，託管代理人應該由認購人之律師換作本公司若干銀行債權人之代表律師（或換作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共同委任之其他代理人）（「新託管代理人」），此事將於本公司、認購人及新託管代理人按本公司及認購人及新託管代理人均合理信納之條款訂立託管協議當日（「委聘日期」）隨即生效，而新託管代理人據此將會（其中包括）根據認購協議（經修訂）之條款保管按金（除非由本公司、認購人及新託管代理人以書面方式另有協定，則作則論）。

增加股份代價

根據第二修訂契約，股份代價已經由80,000,000港元增至83,500,000港元，其中之73,500,000港元將會付予管理人公司，用作根據債權人計劃之條款支付及清償計劃債務。

此外，本公司與認購人將會以書面方式共同指示並促請認購人之律師向新託管代理人交付按金連同截至緊接委聘日期為止之一切相關的累計利息；而認購人亦會交付予新託管代理人一張為數6,350,000港元，以新託管代理人為抬頭人之銀行本票或現金本票作為進一步之按金（「進一步按金」）。按金及進一步按金將會由新託管代理人根據認購協議（經修訂）之條款保管，除非本公司、認購人及新託管代理人以書面方式另有協定，則作別論。除非由於認購人違約而導致不能落實完成，否則，按金及進一步按金（連同就此累計之任何利息）可全數退還予認購人。此外，除退還按金及進一步按金之外，倘認購協議（經修訂）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但因本公司違約而導致不能落實完成，則本公司將會向認購人支付一筆與進一步按金等額之款項作為算定賠償金。

保留附屬公司之定義

如該等聯合公佈所披露，保留附屬公司之定義為根據認購協議所示之毅力BVI旗下之附屬公司(在認購協議附表1第2部份載列)，其中包括毅力電子貿易有限公司、毅力企業有限公司、毅高科技電子有限公司、毅力數碼科技有限公司、Din Wai Electronics Limited、歐冠有限公司、Shing Wai Limited、Ngai Wai Plastic Manufacturing Limited、立威化工有限公司、承威有限公司、毅力實業有限公司、堅毅實業有限公司及電威數碼有限公司。

根據第二修訂契約，認購協議內保留附屬公司之定義已經被修訂。就此而言，保留附屬公司乃指認購協議附表1第2部份所列之毅力BVI旗下各附屬公司，惟可以：(i) 不包括毅力BVI之若干主要經營製造業務之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業務(但倘若不包括此等附屬公司會導致或可能導致認購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不能達成或無法達成，則必須包括此等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業務)；及(ii)可作出其他修訂及改動(不論是否有關彼等之組成、主要業務、物業、資產、會計、財務及法律事宜或其他因素)。在上文(i)或(ii)之任何一種情況下，可按本公司與認購人不時以書面方式協定並加以修訂及改動。

此外，根據第二修訂契約，認購協議附表1第2部份所列之毅力BVI附屬公司已經被修訂，該名單已不再包括Din Wai Electronics Limited及堅毅實業有限公司。因此，根據認購協議附表1第2部份載列之附屬公司已經改為毅力電子貿易有限公司、毅力企業有限公司、毅高科技電子有限公司、毅力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歐冠有限公司、Shing Wai Limited、Ngai Wai Plastic Manufacturing Limited、立威化工有限公司、承威有限公司、毅力實業有限公司及電威數碼有限公司。

終止

根據第二修訂契約，在不影響本公司履行一般責任以合理盡力達成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下，並在本公司依法盡力辦理之情況下，假若：(i)有關之決議案未能獲股東(不包括根據法例、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視情況而定)規定須放棄投票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表決之方式通過，及(ii)未獲通過之有關決議案在緊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後七個營業日之內，在認購協議容許之情況下未能獲認購人豁免；則認購協議(經修訂)將被視作根據該協議被終止。

獨家期間

根據第二修訂契約，本公司向認購人承諾，由委聘日期起至認購協議終止日期或最後截止日期（兩者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獨家期間」）內，本公司不會（亦將不允許其董事）游說、提出或鼓勵，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以通容、歡迎或回應任何涉及本集團，有關出售或發行股份、業務合併、股份交換、股份合併、重組、協議計劃、出售資產或就任何類似交易或行動而提出之任何查詢或建議或參與任何磋商或討論，而導致任何人士（不包括認購人或其關連人士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直接或間接購入（或將會購入）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彼等之權益，或向任何其他人士出售（或出讓）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權益及彼等各自之資產或業務或訂立任何與上述有關之協議，或導致認購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提出之任何全面收購建議不能順利進行（就此而言，不包括本集團進行之日常業務交易或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或在認購協議內特別另有說明之交易或就此而言各有關交易）。

除董事會及認購人之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發表之聯合公佈所披露之修訂及第二修訂契約所列之修訂外，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將會維持不變，在各方面均會繼續有效。為免混淆，特此聲明，清洗豁免不會因第二修訂契約而受到影響。倘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未能通過決議案批准清洗豁免，而認購人選擇在並未獲授清洗豁免之情況下仍舊進行認購事項，則認購人將會遵照收購守則之所有相關規定而行事，包括（但不只限於）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惟須待（其中包括）認購人之財務顧問信納認購人有足夠之財務資源以提供在全面收購建議獲全數接納之情況下所需之資金後，方可作實）。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認購人尚未決定是否會在並未獲授清洗豁免之情況下仍舊進行認購事項。

認購人已確認，除訂立認購協議之外，從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發表日期起至本公佈發表日期為止，一致行動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概無買賣股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並無任何有關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被豁免。在適當時將會就任何有關之進展再度發表公佈，以通知向股東及準投資者。務請股東及準投資者留意，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而現時未能確定認購事項是否必會落實完成。故此，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承董事會命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文燦

承董事會命
首盛有限公司
董事
劉正基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文燦博士、丁麗玲女士、丁麗華女士、楊卓光先生及林承毅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揚先生、譚旭生先生及何樂昌先生。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首盛有三名董事，分別為楊桂桐先生、劉正基先生及譚學昌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有關一致行動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發表的意見(有關一致行動集團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首盛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發表的意見(有關本集團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